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1及3.25條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辭任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趙巨群先生因其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趙巨群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1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5條。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未能遵守(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黃潤權博士辭任後，本公司包括(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最低人數規定；及(ii)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但主席一職懸空，故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隨後，本公司已採取可行步驟，物色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以遵守上述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物色並篩選多名人士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人選；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程序受阻。

由於本集團未能於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空缺後三個月內物色到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3.10、3.11及3.25條。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巨群先生(副主席)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及段日煌先生。